

## 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12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认购对象发行合计不超过2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新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认购对象发

行合计不超过 72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5,04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更新股票发行方案》议案，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二次更新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同意公司向部分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河南信大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不超过 4,285,714 股股票，向不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2,914,286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5,040 万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缴款账户、缴款起止日期等做出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河南信大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款 29,999,998 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2019 年 12 月 30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苏亚金验[2019]006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新增股票 4,285,714 股，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募集资金于报告期内使用完毕，并按规定注销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时任主办券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8.00
2.期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7.89
3.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
4.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	27.89
其中：支付货款	0
支付员工薪酬、业务研发拓展费及其他	0
手续费	27.89
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2020 年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进行补充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于报告期内使用完毕，并按规定注销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宇万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